

#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

10420-A30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第 54 條與「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」規定，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，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，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：
  - (一) 跨系學分學程。
  - (二) 雙主修。
  - (三) 輔系。
  - (四)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。
  - (五) 就業學程。
  - (六) 經本校認定符合畢業資格之各類學程 (含微學程)。
  - (七) 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。
- 三、
  - 1 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，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，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，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
  - 2 護理系、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，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  - 3 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境外生專班，其畢業資格得不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